

彰化縣育新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年6月14日 08:00-08:30	地點	辦公室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施政旭
校長 梁瑞祺	梁瑞祺	教導主任 教師會代表 胡麗人	胡麗人
總務主任 楊美玲	楊美玲	輔導主任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張惠玉	張惠玉
教務組長 社會領域代表 施政旭	施政旭	訓導組長 陳心慧	陳心慧
一年級代表 施品君	施品君	二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曾春美	曾春美
三年級代表 藝文領域代表 謝慧君	謝慧君	四年級代表 健體領域代表 梁瑜庭	梁瑜庭
五年級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施建全	施建全	六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潘承佑	潘承佑
特教代表 黃雅寧	黃雅寧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粘鎮麒	
討論事項			
詳如附件			

育新國小 111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九年一貫學習領域 12 年國教新課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語 文	本國語文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南一	翰林
	閩南語文	金安	金安	金安	金安	金安	金安
	英語			翰林 Here We Go 1	翰林 Here We Go 3	翰林 Dino on the go! 5	翰林 Dino on the go! 7
數 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 活	社 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然與 生活科技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康軒	康軒	康軒

附件

【案由一】111 學年各領域之學習節數：

提案：配合社區特性及需求，各年級之學習領域及節數如下：

一年級	語文 (7)、數學 (4)、生活 (6)、健康與體育 (3)、彈性時間 (3) 共 23 節
二年級	語文 (7)、數學 (4)、生活 (6)、健康與體育 (3)、彈性時間 (3) 共 23 節
三年級	語文 (7)、數學 (4)、社會 (3)、自然與生活科技 (3)、藝術與人文 (3)、健康與體育 (3)、綜合活動 (2)、彈性時間 (4) 共 29 節
四年級	語文 (7)、數學 (4)、社會 (3)、自然與生活科技 (3)、藝術與人文 (3)、健康與體育 (3)、綜合活動 (2)、彈性時間 (4) 共 29 節
五年級	語文 (8)、數學 (4)、社會 (3)、自然與生活科技 (3)、藝術與人文 (3)、健康與體育 (3)、綜合活動 (3)、彈性時間 (5) 共 32 節
六年級	語文 (8)、數學 (4)、社會 (3)、自然與生活科技 (3)、藝術與人文 (3)、健康與體育 (3)、綜合活動 (3)、彈性時間 (5) 共 32 節

決議：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各年級彈性時間分配

提案：

(1) 選修課程、全校性活動及全年級運用的總節數如下：

單位：每學年節數，每學年以 40 週計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課程類型 統整性主題 / 專題/議題 / 探究課程	閱讀教育	40	40	40	40	40	40
	環境教育	8	8	8	8	8	8
	資訊統整	0	0	40	40	40	40
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		0	0	0	0	0	0
其他(全校性宣導活動)		32	32	32	32	32	32
其他(增能學習)		40	40	40	40	80	80
每學年總節數(每週節數)		120(3)	120(3)	160(4)	160(4)	200(5)	200(5)

(2) 各年級運用原則

- 發展學校特色：本校位處福寶溼地，環境教育為本校發展特色，請各年級利用彈性時間作統整性的主題以利學生學習。
- 增能教學：
 - 低年級：加強數學及注音符號之學習及閱讀能力的培養。
 - 中年級：加強國語生字詞及短語造句能力；數學加強運算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培養。
 - 高年級：加強數學之解題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培養。

決議：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審核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提案：

1. 計畫執行必須依據教育部之相關規定
2.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符，通過該計畫。

決議：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議決本校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決議：作文篇數 5 篇，已規劃至課程計畫中。

【案由六】審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111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及各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計畫。

決議：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七】檢討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決議：依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八】若因疫情影響，全校停止實體課程，取消 6/27、6/28 第三次定期評量，改採多元評量方式，調整本學期成績計算比例。

說明：1. 本學期考科學期成績計算方式：2 次定期評量 40% + 2 次平時成績 30% + 第 3 次平時成績 30% = 學期成績

2. 平時成績：採計第二次評量後的實體上課+線上學習(態度表現、作業繳交、線上多元評量等)

決議：照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